

丁花为伴

有所奇

◎洪珏慧

初春，阳台上蟹爪兰和西洋杜鹃次第开放。粉红的杜鹃花形稍大，三五朵簇拥在一起，争着向阳光绽开动人的微笑。深红色的蟹爪兰则羞涩地低垂着头，不爱张扬，静守自己的那份美丽。花儿一茬又一茬，初开的几朵败了，我捡拾起落花；第二天，又会有更多花儿盛情开放。平时工作忙，然而看到它们工作的烦扰瞬间就消退了。

说起来，种花养草也有十余年了。最初，是老公的姑妈房子拆迁，送我两株芦荟。这芦荟本来种植在姑妈乡下家中宽敞的院子里，如今委屈地寄身于我家几平方米阳台小小的花盆中。我又偷懒，疏于照管。谁知它们不以为意，生命顽强，不仅没有枯死，反倒生长旺盛。几年过去，又结出几株小芦荟。我乐得买来新盆，将小芦荟移栽。我这个原对种花草毫无兴趣的人，渐渐有了兴致。

此后十余年间，自己也买了吊兰、兰花、月季之类。花木长出新苗，家中小小的阳台放不下，花草的领地扩展到了单位办公室内外，还分送给好友。

花草不仅能怡情养性，美化环境，还有一些意想不到的实用功效。几年前，老公工作时不小心出了事故，脸上皮肤被电火花烧伤。医院配来的烫伤药膏用了几天，没什么效果，而且油腻肮脏，老公用了几次就不想搽了。伤得这么厉害，不用药怎么行啊？我焦急中，想起来芦荟具有治疗烫伤的功效。

我挑中那盆养了七八年的大芦荟，心里有些不舍地用剪刀轻轻剪下一片宽厚的芦荟叶，让老公挤出里面的芦荟胶汁搽在脸上。芦荟胶清爽透明，不油腻，感觉清凉。老公天天用，几天后，烫伤的皮肤完全愈合。不仅一点看不出伤痕，反倒比受伤前更加白嫩。

真是没想到新鲜的芦荟有这么好的功效。有了这次经验，单位里的同事亲友凡是有烫伤，我都会拿出芦荟，分送给他们，芦荟治疗烫伤的神奇功效越传越广。“送人玫瑰，手有余香”，何况这是救助伤病的好事，与人分享心里总是快乐的。

家里的花没有名贵的品种，很便宜，容易生长。只要一方浅浅的泥土，一点阳光，一点水，它们就能在泥土中伸展根须，发芽，抽出叶片，开出最美的花朵。一年又一年，不断繁衍，让看似微贱却旺盛的生命遍布天涯。

种花的年头多了，慢慢对花草有了感情。不是所有的花草都容易照料。曾经有一盆月季，在一个路边的小摊上买来的，每年都会开出大朵的月季花。月季花是我最喜欢的花，花形硕大娇艳，长年开放，又好养。看到粉红色的月季开放，总能让我想起小时候在西安居住的大院里，同样种着好几株月季。在每一个夏日的黄昏，它们含笑的花瓣散发着迷人的香气，似乎能读懂我远离家乡的思绪，让我不再孤独。

五六年后一个炎热的夏天，突然我发现这株高大的月季已经枯萎了。是我太大意，竟然好几天没有浇水。于是，我懂得，每种花都有不同的性情、不同的需求，种花人要付出自己的爱与心意去照顾。

2013年那个难忘的夏季，奉化经历了创纪录的高温肆虐，妈妈又在那时突发重病。7月底的午后，室外的温度高达40摄氏度以上，我陪妈妈去医院挂盐水。走在路上，自己因为中暑也是头昏沉沉的，眼前发黑，浑身一点力气也没有，还差点摔倒。那段日子，人就像是在天地的大火炉夹缝中艰难求生。难得有半天空闲，拿一本书，端一把椅子到阳台，在花草的陪伴下，放松自己。炎夏中，芦荟和兰草依然郁郁葱葱，杜鹃虽然叶片有点发黄，却依然顽强地生长着。室外防盗窗上几株不起眼的午时花，在盛夏的烈日下开放得明媚娇艳。这些花草倒是不惧酷热，用鲜活的生命点缀着世界。

此情此景，使我欣慰，让我感动，给我希望。

一位友人说得好，种花也是要有缘分的。

花草各有性情，人也是。茫茫的宇宙间，也许只有地球这一颗星球上有如此多的生物，有这样美丽缤纷的花草生长。而人类为万物之灵长，本该善待花木，善待这些无声的植物。与花为伴，与草结缘，虽然不能和宋时“梅妻鹤子”的林逋相比，但其中的乐趣自能化解世上的许多愁烦，许多辛酸和委屈。

烂漫草子花

随想曲

思考者

黄金枷锁

思考者

◎珈如

每个女人就是一朵花，有的是雍容华贵的牡丹，有的是优雅的空谷幽兰，有的是热烈的桃李……性格不同，这花名自然也不一样。那么，如果拿花来形容自己，我是一朵什么花？想来想去，只有草子花最适合不过了。

草子花，有一个正规的大名叫紫云英，也叫翘摇、红花草。这“翘摇”的名倒是特别，只是听起来似乎张扬了些，还不如草子那么低调、朴素，在春天的田野，悄悄开放。

过去，种草子的农民很多。那草子刚长出来，比较鲜嫩，可以扯一把来，洗干净，用雪菜汁烧，就是一道清口的菜。等草子要开花了，就没有人会去当菜，因为太老了。我没当过农民，对这种植物的用途，印象中，好像最后是用来做肥料的。

那结的籽细而黑，摊在晒谷场上，等晒干，不知道派什么用场去了。上百度一查，才知道紫云英的根、全草和种子可入药，有祛风明目、健脾益气、解毒止痛之效，这个倒是没有想到。我一直以为，它存在的价值只是增加土地的营养，生长期偶尔给我们换换口味，仅此而已。对了，还忘了它的花，经过蜜蜂的采集，酿成紫云英蜜，也是极好的。这么一了解，不由对这卑微的花另

眼相看。

那么，我把自己比喻成此花，是不是过誉了？

很多人说我为人简单，非常好相处，特别是一些刚认识的人。大概，在他们的脑海里，我这个似乎已有一点点知名度的作家，一定是高高在上，很难接近。没想到一接触，哎哟，我的大姐，你咋一点架子都没有，这么好说话呢？亲切、随和、真诚，反而不习惯了。可事实上我就是这么一个人，你让我装模作样，用各种法子抬高自己，不好意思，这么累的活，我做不来。当然，我也有我的骄傲和底线，我不说，并不代表心里糊涂。

我觉得人活在世上，还是要有自知之明，不要真以为自己有多了不起。目光看远点，站得高点，我们每个人不过是浮在宇宙的一粒尘埃。说尘埃，可能也说大了，恐怕，连尘埃都算不上。不信你试试，地球少了你，绝对照样转。

不要太把自己当回事，当然也不要太不把自己当回事，这就是一个定位的问题。俗话说，一个人若德薄而位尊，不是福，而是祸。厚德载物，这四个字值得好好琢磨。

不管能不能成名成家，首先，做一个善良的好人，这是最起码的。就像春天到了，田野里有各式各样的花盛开，各领风骚也好，一起怒放也罢，每朵花都有自己的风采。

◎凌金位

曾经在某期刊上读到过一桩非常离奇的窃案。

故事发生于上世纪70年代。一天晚上，某冶炼厂被人盗走八块金砖，那天所有进入过厂区的人都受到了严格盘查，对重点怀疑对象的住所还进行了搜索，但是没有找到任何线索。30年后的某一天，一个皓首皤皤的老人拿着几片金屑来到银行兑换现钞，当场引起了银行工作人员的怀疑，并当即报警。为什么要报警呢？因为金屑的纯度极高，一般民间私藏金器不可能达到这么高的纯度，只有在国家冶炼厂里才会有。警察展开侦查，在老人家中的墙洞里找到八块金砖——原来老人当年是某冶炼厂精明强干的保卫科长。此时才真相大白：当年不翼而飞的八块金砖是保卫科长所窃。

据老人自己交待：自从那八块金砖被他得手之后，就再也没有过上一天安心的日子。他先是把金砖藏在家里，他为此日夜颠簸不安，听到有人敲门，心就怦怦直跳，只怕是来查金砖的，做梦梦见金砖被人查到，他被人抓走。后来，他把金砖埋到山里，回来后心里更不踏实：万一被人发现，或者被野猪刨出，被山洪冲走，岂不是白辛苦一场？他又把金砖拿回家。外面有一点风声，他又把

金砖埋到山里……反反复复，不知折腾了多少个回合，金砖总算平平安安保存下来了。这时他想：我为它折磨那么多年，得到了什么呢？金砖再值钱，不把它兑换成钱花出去，不过一堆金属而已。于是，新一轮的精神折磨又开始：琢磨如何兑换成钱。他想找黄金贩子，找来找去没有找到。想带国外去又不知道该走哪条路。唯一简单易行的是到银行兑现。他心里又开始新一轮的精神折磨：兑吧，怕出事；不兑吧，又于心不甘……最后还是感情战胜了理智——兑！结果东窗事发，晚年要在铁窗中度过。

我无法想象，三十年，一万多个日夜，他是如何度过的？用“煎熬”两个字来形容再贴切不过。于是，我擅自揣度：这位保卫科长当年偷窃金砖时，显然没有考虑到日后如何使用这八块金砖，在漫长的心理搏斗中，或许他后悔过，后悔当初不该见财起意，致使自己背上了这个沉重的“黄金枷锁”；但是事已至此，后悔又有什么用呢？即使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，也难逃牢狱之灾。

我们不必为这个老囚犯的一生而扼腕长叹。现实中，像老囚犯那样终身背着“黄金枷锁”的大有人在。所不同的是他们并不像老囚犯那样，因一时失足而背上“黄金枷锁”，而是在拜金主义思想的腐蚀下自愿背上的。

我有一位中年朋友，家里已经有三套房子，他觉得还不够，去年又按揭购置第四套房子。在他看来，房子就是金钱，房子多就是金钱多。一家三口努力拼搏，奋勇挣钱，心甘情愿地为房地产商奉献自己的余生。这样的人决不是少数。他们在没有余钱情况下倒也太平，钱多了反而觉得心里痒痒，激起更大的欲望，而更高的不满足又会煽动人去挣更多的钱……市场把玩于人与商品之间，人如同不停翻转轱辘的小白鼠，终日疲于奔命，但始终还是停留在原地，除了消耗更多的地球资源，幸福指数没有升反而降。正如梭罗所说，“因为他不能满足，一生就这样消耗在里面了”，“所谓物价，乃是用于交换物品的那一部分生命”。

莎士比亚说：“黄金铸成的枷锁是最沉重的。”我们很容易从那个盗窃金砖的老囚犯身上能悟出这个道理。然而，没有多少人能悟出终生追逐金钱、权力、物质、名声的人，同样是身披枷锁的罪人。迷路于大道的人嗤笑迷路于小径的人，后者可怜，前者可怜又可耻。